

REFERENCE:

2004年5月5日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执行秘书
Sachiko Kuwabara-Yamamoto 女士

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公约》

亲爱的 Sachiko Kuwabara-Yamamoto 女士，

我查阅你 2004 年 4 月 30 日关于上述公约修正案生效的备忘录。在这一方面，请注意，你 2004 年 4 月 30 日备忘录中提到的 2004 年 3 月 8 日的备忘录反映了法律事务厅的意见。

你在你的备忘录中表示，《公约》第 17 条第 5 款中规定的“四分之三接受修正的缔约国”历来被解释为修正案通过时出席的缔约国的四分之三。然而，我们注意到，只有一份对《巴塞尔公约》的修正案交存秘书长，而且没有任何适用的先例可以遵循。没有任何正式的文书可以证实上述解释。此外，该条款本身和准备工作文件似乎都不有助于这种解释。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巴塞尔公约》及其修正案必须适用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通常惯例。

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的做法是根据交存一项修正案的每一项接受文书时条约缔约国的数量来计算接受文书的数量(当前办法)。早在 1973 年，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就对《联合国宪章》第 61 条的修正案适用当前办法。主管法律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在致世界卫生组织法律顾问的函件中重申了这一办法。这种当前办法一直在类似的情况下采用，例如《世界卫生组织章程》修正案生效时，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修正案生效时。

鉴于以上因素，对于《巴塞尔公约》修正案生效也应该采用当前办法。

此致敬礼

主管法律事务厅的
助理秘书长
Ralph Zacklin

